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

一、参会人员要按时进入听证会场，并按指定位置或区域就坐。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不准大声喧哗、吵闹、鼓掌等，未经批准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拍照。

二、保持会场清静，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或设为振动会议开始后，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。

三、发言和提问、有关陈述、质证和辩论的需举手按先后顺序发言，必须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、提问。

四、听证参加人可以向有关经营者、行业组织、政府主管部门了解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；出席听证会，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、阐明理由；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五、发言应文明礼貌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，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，听证参加人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5 分钟以内。

六、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，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七、旁听人员不参与听证会的质证和辩论，应当在会场保持安静，不得有妨碍会场秩序的行为。在会议进行到相关程序时，经主持人指定，旁听和列席人员代表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就指定的内容发言。

出席本次会议，须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依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出具代理委托书原件，明确代理人的权限。